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14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楊宗穎

被告 王品臻

戴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,9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,9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	利息	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臺幣)	年息	起訖日(民國)	年息	起訖日(民國)
55,921元	1.775%	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	0.1775%	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4年2月1日止
	2.775%	自114年2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0.355%	自114年2月2日起至114年2月16日止
			0.555%	自114年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